

連江縣辦理老人、身心障礙者春節慰問金發放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連衛社字第1090010018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府民社字第1130000504號函修訂

- 一、為推展社會福利，落實照顧連江縣(以下簡稱本縣)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需要，擇於春節前發放慰問金，期使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歡渡佳節，以表達政府關懷之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主辦單位為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；協辦單位為本縣各鄉公所。
- 三、致贈對象應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 - (一)年滿65歲以上「(以農曆12月30日(含)止計算)並於造冊當年度國曆11月30日(含)前設籍本縣至春節當日未遷出且仍健在之長者」。
 - (二)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者。
- 四、致贈金額 65歲以上老人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；列冊之身心障礙者每人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- 五、發放時間在農曆春節前一個月內辦理。
- 六、同時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65歲以上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僅擇優辦理慰問，不得重複領取；另受領者在發放時間因戶籍異動(遷移、死亡)，或喪失身心障礙者資格者將不予發放慰問金，若有溢領情事者各鄉應負追回繳庫之責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修訂之。